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47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

訴訟代理人 張尉哲

曾妍珊

被告 歲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崇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佑

吳慶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49元，及自112年6月1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6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之受僱人吳振彰於111年8月15日上午10時
57分許，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欲駛入
原告經營之Times全聯屏東里港店停車場時，因倒車不
慎而擦撞原告所有之燈箱而損壞，計需修復費用46,920元

（燈箱設備30,920元、工資11,000元、管銷費用5,000元）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被告之受僱人吳振彰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毀損原告所有燈箱，並不爭執，惟該燈箱屬廣告燈箱，為商店用簡單設備，耐用年數為3年，應予折舊，另管銷費用5,000元為既有成本，非本次所生之損害等語置辯。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之受僱人吳振彰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毀損原告所有燈箱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屏東縣政府停車場登記證、翻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5頁），應可信為真實。

(二)又原告修復該燈箱之費用需支出46,920元（燈箱設備30,920元、工資11,000元、管銷費用5,000元）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、設備配送計價概算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91頁），應信為真實，足見管銷費用5,000元之性質為運費，應可認定。又原告自承該次運費係以公斤計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而依上開設備配送計價概算表，可知總運費9,390元，運送總公斤數為134公斤，則每公斤運費為70.07元（9,390元/134公斤=70.07元，元以下第二位捨去），依該設備配送計價概算表可知原告所運送之燈箱公斤數為48公斤（8+40=48），則實際運費應為3,363元（70.07×48=3,3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運費即無理由，被告抗

01 辯此運費為既有成本云云，惟燈箱本身受損，除需人安裝
02 外，因大型燈箱尚需由其他地點運送至肇事地點，若未運送
03 則該停車場受損之燈箱即無從回復，故本院認屬填補損害之
04 必要支出，是被告此項辯解，並無可採。

05 (三)又觀諸上開翻拍照片，燈箱上載明「T i m e s」、「P A
06 R K I N G」及「→」符號，僅係單純指示駕駛者依箭頭所
07 指方向進入停車場之燈箱設備，並非行銷或宣傳商品、服
08 務、觀念或形象之廣告燈箱設備，故非屬被告所稱商店用簡
09 單設備或其他廣告設備，應屬停車設備，依本院卷存第89頁
10 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，最低使用年數為10年。依平
11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
12 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
13 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10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14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15 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
1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
17 計」，系爭燈箱自該停車場設立於111年7月26日（見上開屏
18 東縣政府停車場登記證），至事故發生時之111年8月15日，
19 僅使用1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,686
20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30,92
21 0÷（10＋1）＝2,81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22 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30,92
23 0－2,811）×1/10×（0＋1/12）＝23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4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
25 0,920－234＝30,686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1,000
26 元、運費（即管銷費用）3,363元，實際損害額共計為45,04
27 9元（30,686元＋11,000元＋3,363元＝45,049元）。是則本件
28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,049元，及自起
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3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
30 月12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第43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
3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

01 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
03 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
04 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
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4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鄭美雀